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撤銷審查請求  
和  
取消上市**

本公告乃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26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公告），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回審查請求**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十一日提交了對GEM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退市決定的審查請求，但由於管理層未能獲得部分重要債權人對其重組計劃及復牌建議的支持，公司不得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撤回該請求。

## 取消上市

因此，參考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點起被取消。目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已從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交易。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即使股份的股票仍屬有效，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對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陳驍彥先生及程韻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君洛先生、陳樂祖先生及曹燕儀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 登載。